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时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与成都经开捷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成创业”）、汇美投资（烟台）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美投资”）、成都经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开创新创业”）、自然人何红梅、叶舒祥、胡勇、叶舒祺、张桂琼、李勇、马序共同投资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业”），公司、汇美投资、经开创新创业与自然人何红梅、叶舒祥、胡勇、叶舒祺、张桂琼、李勇、马序作为有限合伙人，捷成创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054、2020-055）。

（二）基金认购出资及募集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天翊创业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完成了投资基金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日，该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协议》签署完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后，公司正式签署《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正式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已披露的协议条款内容一致。

2、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具体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BB8D61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经开捷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明正）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04 日

合伙期限：2020 年 08 月 04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49 栋 5 层 1 号

经营范围：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各方出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该基金已募集完毕，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或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或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经开捷成创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0	1.00%	货币
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货币
3	汇美投资（烟台）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5%	货币
4	成都经开创新创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3.13%	货币
5	何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20	12.63%	货币
6	叶舒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货币
7	胡勇	有限合伙人	1600	10.00%	货币
8	叶舒祺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货币
9	张桂琼	有限合伙人	300	1.88%	货币
10	李勇	有限合伙人	300	1.88%	货币
11	马序	有限合伙人	120	0.75%	货币
合计			16000	100.00%	货币

4、截止目前，天翊创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天翊创业对外投资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接到天翊创业通知，天翊创业已与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环亚诺金”）签署了《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天翊创业以人民币 14,300 万元受让新余环亚诺金持有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的股份 4,193,352 股。

2、天翊创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14,300 万元，占基金规模（16,000 万元）的 89.38%。

3、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是天翊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的投资行为，该投资是天翊创业基于国光电气的基本情况作出的投资。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无

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30 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陆亿伍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	2018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7PPKB0W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太阳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版权服务、商标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4119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蒋世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捌佰零陆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

成立时间：1981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0 月 2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漆包线、电工圆铜线、电缆、电源设备、真空开关管及接触器、断路器、开关柜、火灾报警系统、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真空测量仪器、连接器、微波封装管壳、微波加热设备、手推车、机载服务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国家核定范围为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作开发，国内商品贸易(不含国家专控专营专卖的商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加工、电器维修，物业管理、仓储、租赁；批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为：新余环亚诺金。

3、公司及天翊创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份转让协议》内容

1、交易标的：新余环亚诺金持有的国光电气 4,193,352 股股份

2、转让方：新余环亚诺金

受让方：天翊创业

3、转让价格：人民币（小写）14,30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万元整）

4、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股的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属于股权投资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公司通过借助天翊创业的专业投资力量,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并为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资源整合路径。

2、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用于股权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借助投资机构的专有优势提升投资能力、累积相关经验,适时发掘优质潜在合作标的。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主体为公司参股的股权投资基金,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实质影响,亦对于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直接影响。但标的公司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造成公司对投资基金的投资不能收回的风险,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 2、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3、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 4、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